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92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已发行的第一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名称确定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存有限公司